#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

研字[2021] 86号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校外专家酬金管理的通知

###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费的管理,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校外专家酬金经费的分配和支付方式做出调整,通知如下:

#### 一、经费分配

停止"导师业务费"的划拨,研究生院通过定额划拨方式, 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校外专家酬金预算控制数随每年校 内预算编制周期,由计划财务处下达至学院,学院编制明细预算。 次年预算批复后由计划财务处拨至"研究生教学业务费"经费中。

#### 1. 划拨标准

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博士研究生每生 2900 元,硕士研究 生每生 700 元,划拨费用只包含研究生首次评审及答辩产生的校 外专家酬金。研究生分年级人数由各学院上报,由研究生院审核。

#### 2. 拨款时间与范围

拨款时间: 预算批复后由计划财务处划拨至各学院。

拨款范围:按照前一年度研究生分年级人数测算。

#### 二、支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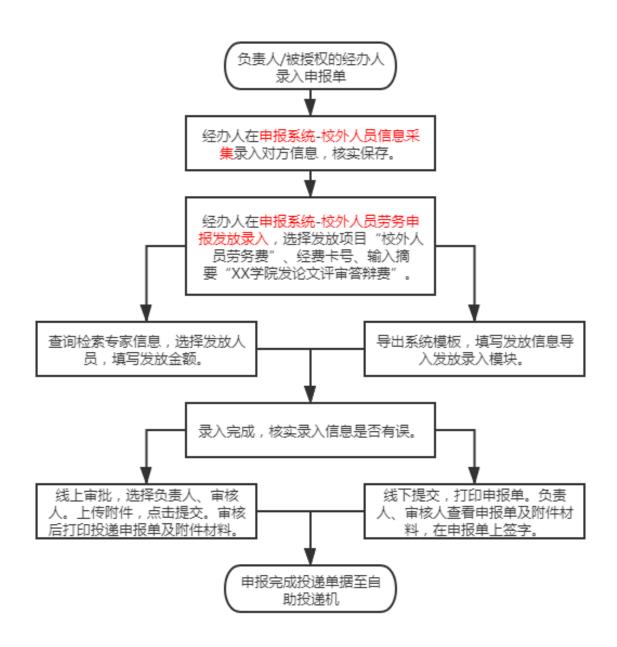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答辩各环节发生的校外专家酬金从学院"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支出。

#### 三、发放原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费须直接发放给参加评审答辩的 校外专家,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评审答辩费不再允许垫 付, 盲审费不得再以学生垫付之后按学生劳务费名义领取。

#### 四、发放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实行先进行评审答辩、后发放评审费和答辩费的规则。盲审评审费和管理费(学院将盲审评审费汇总至附件1),由学院指定专人集中录入财务网上发放系统;开题、中期、明审评审费、答辩费等校外专家酬金由各答辩小组将附件1汇总至学院,由学院指定专人集中录入财务网上发放系统,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至校外专家本人银行卡,不再允许任何名义的垫支。具体流程如下:



附件要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专家经费领取汇总表》(附件 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管理人员经费领取汇总表》(附件 2)注意事项:

- 1. 所有校外专家均需发放至专家本人银行卡,不允许代领 (与专家计税数据有关)。
- 2. 附件 1、2 要求必须机打不得手写,需学院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 1、2 属于汇总表,校外专家收到答辩评审费的签收表或签到表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 3. 规定人数的校外专家评审答辩费由学院"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支出。超出规定人数的校外专家评审答辩费可从横向科研在研经费(999 开头经费卡)和横向结题经费(80102 开头的经费卡)支出,并由学院进行审核。(评审答辩校外专家规定人数见表 1)
- 4. 评审答辩费和盲审费均不能由其他人垫付,评审答辩和 盲审专家名单和信息等由学院负责获取并发放至校外专家银行卡。
- 5. 发放失败人员由计划财务处资金科联系学院经办人,更正错误信息,无需再次申报(否则会重复发放),计划财务处资金科直接根据正确信息重新发放。
- 6. 所有规定人数内的校外专家评审答辩费发放工作由学院统一办理,研究生导师不再需要处理评审答辩费的申报发放。

#### 五、费用标准

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西电研[2017]17号)要求,各环节费用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标准如下表:

规定的 层次 专家 标准 校外专 经费划拨时间 家人数 博士二年级 开题 200 元/生 1 中期检查 200 元/生 1 博士三年级 预答辩 博士三年级 200 元/生 1 400元/篇(中文) 博士 评审 博士三年级 4 500 元/篇(英文) 答辩 300 元/生 2 博士三年级 评审管理费 2 博士三年级 50 元/篇 开题 学院自定,不超过200元/生 0 中期检查 学院自定,不超过200元/生 0 预答辩 学院自定,不超过200元/生 200 元/篇(中文) 硕士 评审 2 硕士三年级 250 元/篇(英文) 答辩 200 元/生 1 硕士三年级 硕士三年级 2 评审管理费 | 50 元/篇

表 1 费用标准一览表

备注:博士二年级划拨 200 元/生,博士三年级划拨 2700 元/生,硕士三年级划拨 700 元/生。

特别说明:该费用标准为最低标准,学院可在此费用标准基础上自行制定相关费用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学校按规定的最低标准划拨经费,高出标准的费用学院承担或者导师通过横向科研在研经费和横向结题经费支出。学生人数、评审论文篇数、参加答辩场次、聘请校外专家人数等信息由学院或学院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核,确保发放事项符合标准,计划财务处根据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发放的人员和金额(税前收入)进行发放。

#### 六、其他说明

1.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所发生的评审管理费,应由计划财务 处直接转账到评审专家所在高校经办人,并按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个税,凭评审专家所在高校经办人信息(见附件2)报账。 所有发放事项均属于个人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 个税,纳入本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务必明确盲审管理费是否 属于评审专家所在高校经办人领取收入的一部分,避免将来引起 争议和申诉。

-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答辩 各环节发生的校内专家酬金发放另行规定。
- 3. 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专家经费领取表》《关于报销研究生论文盲审费的情况说明》等附件作废,适用新表见附件1和2。
- 4. 本办法针对 2021 年 12 月及以后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实施, 由研究生院和计划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 专家经费领取汇总表

>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 管理人员经费领取汇总表

> > 研究生院

计划财务处 2021年9月18日

### 附件 1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专家经费领取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费用 (元)

注:本表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制式表格,不得随意更改制式;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填写方式,例如:交通银行陕西省西安市光华路支行。

院长 (签章):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校外管理人员经费领取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费用 (元)

注:本表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制式表格,不得随意更改制式;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填写方式,例如:交通银行陕西省西安市光华路支行。

院长(签章):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